

《保险合同法》及其修订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08 年《瑞士保险合同法》（VVG）——其起源已在 D 部分中介绍——规范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的合同关系。尽管该法曾于 1992 年和 2006 年进行部分修正，但在一个多世纪里基本保持不变。2013 年，一项全面修订以失败告终：议会将草案退回联邦委员会，后者于 2017 年提出了一份范围较窄的方案。¹部分修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获得通过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此次修订为投保人带来了若干重要变化。投保人现在在订立合同后享有十四天的撤回权，与欧洲消费者法中的撤回权相当。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前的信息义务得到扩展。此外，对于任何期限超过三年的合同，投保人均可在第三年末终止。²此前被禁止的追溯保障，现在在一定限度内获得准许，而临时保障则有了专门规定。在责任保险中，受害第三人现在对责任保险人享有直接请求权，这大大加强了受害人的地位。³合同项下请求权的时效期间从两年延长至五年。

此次修订还区分了消费者和专业投保人。其中许多保护性条款仅对与消费者订立的合同具有强制性，而与专业投保人（如大型企业）订立的合同则可偏离这些条款。⁴这与《瑞士保险监管法》（VAG）中的区分相呼应，也反映了巴塞尔工业保险市场的现实。大型企业通常由国际经纪人提供咨询，其保险计划的谈判往往涉

《保险合同法》及其修订

及英文条款、国际再保险和自保公司参与。此类客户几乎不需要为私人家庭设计的保护性规则。

1 注释

1. 联邦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关于部分修订《保险合同法》的咨文（BBl 2017 5089）；此前的全面修订（2011 年 9 月 7 日咨文）于 2013 年被议会退回。有待核实。
2. 修订后的 VVG 第 2a–2c 条（撤回权，14 天）、VVG 第 3 条（订约前信息）、VVG 第 35a 条（三年后的普通终止）。条文编号有待核实。
3. 修订后的 VVG 第 60 条第 1bis 款（受害人对责任保险人的直接请求权，direktes Forderungsrecht）；VVG 第 10 条（追溯保障）。有待核实。
4. 修订后的 VVG 第 98a 条（与专业投保人订立的合同；部分偏离半强制性条款）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insurance-contract-act-and-its-revision